附件2

2025年油气长输管道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类别** | **抽查事项** | **抽查方式** | **抽查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 | 1.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1.1.1查阅是否审批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  1.1.2抽查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和保证体系是否健全。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1.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1.2.1抽查部分重点生产系统是否制定配置了操作规程。 |  |
| 1.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1.3.1 查阅是否审批发布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1.3.2 抽查教育培训计划是否实施。 |  |
| 1.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1.4.1 询问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安全投入不足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 |  |
| 1.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1.5.1查阅文件批阅、会议和安全检查记录，了解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协调、督促和检查；  1.5.2 抽查隐患管理台账，了解主要负责人对未整改闭环隐患是否知情并进行督促。 |  |
| 1.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6.1 查阅是否审批发布应急预案；  1.6.2 抽查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培训、演练。 |  |
| 1.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7.1 抽查相关会议记录、文件资料，询问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了解是否存在不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情况。 |  |
| **2**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2.1 按国家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2.1.1检查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1.2是否明确机构、人员的职责。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 2.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2.2.1抽查企业是否有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知识和能力进行培训考核的证明。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
| **3** | 安全培训情况 | 3.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3.1.1查阅企业是否有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培训考核的证明材料。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  |
| 3.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3.2.1查阅是否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2.2查阅是否制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计划；  3.2.3 抽考部分从业人员是接受“三级”安全培训，是否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  |
| 3.3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3.3.1 抽查企业是否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安全教育培训范围。 |  |
| 3.4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3.4.1 抽查企业是否将实习学生纳入安全教育培训范围。 |  |
| 3.5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3.5.1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3.5.2 抽查教育培训档案是否完整和真实。 |  |
| 3.6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3.6.1 询问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四新”，抽查企业是否针对“四新”开展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  |
| 3.7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3.7.1 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  |
| 3.8 事故事件教训吸取和警示教育学习情况 | 3.8.1 事故调查处理是否严格执行“四不放过”要求。 |  |  |  |
| 4 |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 4.1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 | 4.1.1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并使用；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
| 4.2工伤保险购买情况 | 4.1.2是否按规定购买工伤保险 |  |
| 4.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情况 | 4.1.3是否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5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5.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5.1.1查阅企业是否制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1.2抽查企业是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查出的隐患是否做到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的“五落实”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  |
| 5.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5.2.1检查企业是否对事故隐患实施评估、分级和建档管理，对隐患治理情况是否进行闭环管理;  5.2.2抽查企业是否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5.3经过自评估确定为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电力监管机构报告 | 5.3.1 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 |  |
| 5.4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制度，落实管控措施、及时报告重大风险 | 5.4.1检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制度建设，及管控措施的落实。 |  |
| 5.5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及整改情况 | 5.5.1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及整改情况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  |
| 6 | 管道运行管理及保护 | 6.1未按规定制定操作规程 | 6.1.1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6.2未依照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管道标识不齐全 | 6.2.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2.2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八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 6.3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 6.3.1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6.3.2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  |
| 6.4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 6.4.1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  |
| 6.5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 6.5.1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  |
| 6.6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 6.6.1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  |
| 6.7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 6.7.1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
| 6.8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6.8.1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
| 6.9未经批准的第三方施工情况 | 6.9.1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6.9.2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6.9.3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6.9.4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  |
| 6.10经批准的第三方施工情况 | 6.10.1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6.10.2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6.10.3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  6.10.4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  |
| 6.11管道保护范围内非法挖掘施工、修建建（构）筑物、种植等 | 6.11.1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6.11.2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6.11.3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  |
| 6.12阻碍管道建设、危害管道安全行为 | 6.12.1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已报送备案并符合开工条件的管道项目的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  6.12.2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6.12.3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  6.12.4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6.12.5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6.12.6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  |
| 6.13管道完整性与定期检验 | 6.13.1管道运营期周期性地进行高后果区识别，识别的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 18个月。当管道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及时进行高后果区更新  6.13.2对高后果区管道进行风险评价  6.13.3新建管道在投用后 3 年内完成完整性评价  6.13.4 输油管道高后果区完整性评价的最大时间间隔不超过 8年  6.13.5内检测时间间隔需要根据风险评价和上次完整性评价结果综合确定，最大评价时间间隔应符合表  1.3-1要求表 1.3-1 内检测时间间隔表   |  |  |  | | --- | --- | --- | | 操作条件下的环向应力水平 | | | | ＞50%SMYS | 30%SMYS＜σ≤50%SMYS | σ≤30%SMYS | | 10 年 | 15 年 | 20年 |   6.13.6年度检查指在运行过程中的常规性检查。管道的年度检查至少每年 1次  6.13.7全面检验，是指按一定的检验周期对在用管道进行基于风险的检验。新建管道一般于投用后 3 年内进行首次全面检验， 首次全面检验之后的全面检验周期按照第二十三条确定。（TSG 7003-2010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管道企业应核查每条管道的完整性管理及定期检验执行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 7 | 高后果区管理 | 7.1是否开展了人口密集型高后果区识别 | 7.1.1管道运营期周期性地进行高后果区识别，识别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18个月。当管道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及时进行高后果区更新。 | 《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 7.2是否开展了人口密集型高后果区管道风险评价 | 7.2.1对高后果区管道进行风险评价。 |  |
| 8 | 有限空间作业 | 8.1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8.1.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 第二十八条 |  |
| 8.2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 8.2.1工贸企业应建立作业审批制度，或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 第三十条 |  |
| 8.3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 | 8.3.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现场必须有专人监护作业。 |  |
| 9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督检查 | 9.1应急组织体系 | 9.1.1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9.1.2是否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9.1.3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  9.1.4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
| 9.2应急救援队伍 | 9.2.1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9.2.2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  |
| 9.3应急物资装备 | 9.3.1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9.3.2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9.3.3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9.3.4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9.3.5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9.3.6.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9.3.7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9.3.8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9.3.9兼职救护队是否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办法》  第四十五条 |  |
| 9.4应急预案 | 9.4.1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9.4.2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9.4.3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9.4.4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  9.4.5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9.4.6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9.4.7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  9.4.8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  9.4.9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  9.4.10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9.4.11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9.4.12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  |
| 9.5应急演练 | 9.5.1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9.5.2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9.5.3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  9.5.4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9.5.5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 |  |
| 9.6应急教育培训 | 9.6.1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9.6.2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9.6.3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9.6.4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9.6.5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  9.6.6一线职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的内容。  9.6.7是否对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定期组织考核。  9.6.8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六条 第七条、第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  |
| 9.7应急处置 | 9.7.1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9.7.2高风险区域逃生通道是否畅通。  9.7.3是否有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9.7.4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9.7.5（查阅档案或台账）事故发生后，是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9.7.6（查阅档案或台账）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是否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9.7.7（查阅档案或台账）事故救援过程中，是否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亡扩大。  9.7.8（询问从业人员）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 |  |